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临高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小学教室照明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LED 智能护眼教室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
制造商为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0人，营业收入为40697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98.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LED 智能护眼黑板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
制造商为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0人，营业收入为40697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98.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情景控制面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0人，营业收入为40697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98.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智慧型物联管理终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
制造商为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0人，营

业收入为 40697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898.5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
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捷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 日



①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